

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其内容涵盖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个方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本年度执行以上准则解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其中明确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按照上述要求，亚普股份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政策。

亚普股份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亚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亚普股份将按照相关准则解释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亚普股份按照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亚普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